

# 中央警察大學 101 年警佐班第 32 期第 2 類、消佐班第 16 期

## 招 生 考 試 題

科 目：國文

注 意 事 項	1.本試題共分兩部分，第一部分為作文，第二部分為公文。 2.作文共 60 分，文言、白話不拘，字數不得少於 500 字。 3.公文共 40 分，須依格式書寫。 4.公文之答題內容中有關承辦人、聯絡電話及單位，請一律以○○○代替。 5.請在「答案卷」上以橫式書寫方式作答，須分段並使用標點符號，字跡不可潦草。 6.本試題共 1 頁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# 壹、作文題(60 分)

題目：以做百姓之心做官，以治私事之心治官事。

### 貳、公文題(40 分)

一、下列「簽名」與「署名」係文書處理上，兩個與姓名有關的問題，請分別解答：

(10 分)

(一) 承辦人辦公文時，若不蓋用職名章，可以簽名代之，惟簽名應如何寫出？

並述其理由。

(二) 承辦人擬稿時，首長署名僅書寫「職銜」及「姓」，名字則以「○○」表示，

如局長伊○○，試述其理由。

二、近來新聞報導，黑道利用毒品，滲入校園，吸收青少年加入幫派組織，造成

校園危機，試擬教育部致內政部函：請轉所屬各警察機關在毒品認識之宣

導、毒品對身心之危害及校園安全之維護上惠予協助。(30 分)